目 录

[山西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_Toc515358203)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评审办法 12](#_Toc515358204)

[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 行） 21](#_Toc515358205)

[《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 31](#_Toc515358206)

[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5](#_Toc515358207)

[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 46](#_Toc515358208)

[山西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58](#_Toc515358209)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65](#_Toc515358210)

[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管理办法 72](#_Toc515358211)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78](#_Toc515358212)

# 山西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西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 以下简称科技研发资金 ) 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 2004 〕 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研发资金为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科技研发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优先支持具有较强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的科研机构（包括转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其中用于软科学研究计划的科技研发资金支持对象还包括政府管理部门及社会团体。

**第四条** 科技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讲求效益的原则，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在管理与决策过程中的评议和咨询作用。

**第五条**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项目库，加强对科技研发资金的管理。

##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六条** 科技研发资金是山西省财政为支持科技创新与发展 , 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

（一） 科技攻关计划。紧密结合山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通过支持重大共性、关键性、公益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形成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为产业结构调整、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及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础研究计划。包括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和青年科技研究基金计划，以解决经济、社会、国家安全以及科学自身发展中的重大的基础性技术理论为主导，突出国家发展目标与科学发展目标的有机结合，促进科学的原始性创新和集成性创新，培养和造就优秀的科技人才。

（三） 科学技术产业化环境建设计划。围绕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通过支持科技产业化基地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研究与开发及相关培训等，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包括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推广（含新产品）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星火计划。主要支持农业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开发和应用，支持乡镇企业的技术创新，以及农村区域和城镇科技发展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建设和相关科技培训。

火炬计划。主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开发和应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培育和发展，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科技成果推广（含新产品）计划。主要支持重大共性和社会公益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服务体系；支持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对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主要用于支持技术上具有先进性、成熟性，经济上具有一定效益，对产业发展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撑体系建设。

（四） 软科学研究计划。支持科技发展与改革中战略性、政策性问题研究，科技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重大工程前期技术经济环境问题研究，全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问题研究，为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供服务。

（五）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围绕解决山西省经济、社会以及科学自身发展中的问题，密切跟踪国际科技发展趋势，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吸引海外专家，开展国内外科技人员交流和国际科技合作研究与开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或基地，推进山西与国际的科技交流。

（六） 其他。支持除上述科技计划之外，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确定予以支持的科技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其他计划或项目。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各方的职责与权限：

**（一）省财政厅**

1. 负责核批年度科技研发资金总预算及各科技计划年度经费预算；

2. 负责核批计划管理费预算；

3. 会同省科技厅审定并下达项目年度经费预算；

4. 参与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做好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的评估和评审。

5. 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二）省科技厅**

1. 负责提出年度科技研发资金总预算建议和各科技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建议；

2. 负责组织项目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评估）；

3. 负责编制计划管理费预算；

4. 负责审核安排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预算；

5. 会同省财政厅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单位**

1. 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编报的项目任务书及预算进行初审；

2. 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实施进度执行预算，监督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匹配经费及其他配套条件；

3. 按照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的要求汇总报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受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委托，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承担单位**

1. 负责编报项目任务书及预算；

2. 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匹配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3. 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4.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 **第四章**  **开支范围**

**第八条** 科技研发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费和计划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费是指科技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一般包括：人员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人员费，指直接参加项目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性费用。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人员工资由财政支付的不得在资助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

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

能源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支付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等费用。

试验外协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国内外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的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的费用。

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使用费或折旧、直接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管理费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一般为 5% 。

其他相关费，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

鉴于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科技研发资金在资金性质、用途、操作方式上的特殊性，对于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可以采取入股和债权投资等资助方式支持企业，探索科技风险投资的有效方式。

计划管理费，是指科技研发资金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的，为组织科技计划和开展相关的全程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计划管理费由省科技厅负责具体管理和使用。

科技计划管理费的支出是在计划管理过程中开展规划与指南发布、项目调研、信息收集、项目评审、评估、招标、合作交流、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

专家咨询费，指计划管理过程中支付给有关评审专家的咨询费用。

国际科技合作交流费，指计划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员出国及国外专家来晋考察、相互交流等支付的费用。

信息管理费，指计划管理过程中书籍购买、资料印刷、文献检索、网络维护、信息交流、业务培训等支出的费用，以及各项管理信息建设所发生的费用。

评审评估费，指计划管理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审、评估、招标、重大专项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设备购置费，指计划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用于计划管理工作必需的办公设备等购置费用。

能源材料费，指计划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等的费用。

差旅费，指计划管理工作中管理人员外出支付的住宿费和交通费。

会议费，指计划管理中直接组织的工作会、专题会和各类项目评审或评估会、招标会、验收会等以及参加的与计划管理工作有关的会议所支付的费用。

劳务补助费，指计划管理工作中支付的加班费、劳务费等。

其他相关费，指除上述各项费用之外发生的与计划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计划管理费年度结余，纳入下一年度预算计划，继续按规定用途使用。

## **第五章**  **项目预算的申报、审批和执行**

**第十一 条** 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编报项目预算，并提供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要求同时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科技局等项目组织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初步审查，按统一要求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科技评估机构，对申报的科技研发资金项目进行评审或评估。需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其预算的，按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或评估意见，综合平衡后，确定年度科技研发资金项目计划，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下达预算。经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重新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批。

**第十五条** 科技研发资金根据项目类型、课题规模及管理工作的需要，对项目按照成本补偿式和定额补助式两种方式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

**第十六条** 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经费的拨付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由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落实匹配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分年度执行的项目经费预算，应当按照要求进行中期检查或评估，中期检查或评估结论作为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整项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科技研发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未完成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的结余经费，用于补助单位科研事业发展支出。

**第二十条**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报经省科技厅批准后，将剩余经费归还原渠道，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并由省科技厅汇总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或鉴定（评审）。在项目验收或鉴定（评审）时，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有关验收或鉴定（评审）报告外，还需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和项目完工决算表。项目验收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财务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对科技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逐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经费的行为，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997 年 10 月 7 日 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山西省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晋财工字〔 1997 〕 77 号）同时废止。

来源：山西省科技厅网站

网址：<http://www.sxinfo.gov.cn/zcfgc/646.jhtml>

#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推进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评审管理（以下简称“预算评审”），提高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56号）要求，参照《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实施细则》（国科发财字〔2006〕405号）以及国家和我省科技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评审是指对项目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规范的程序和既定的标准，在项目立项决策前进行审议和评价的活动，是科技项目技术经济论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目标相关性。项目预算应以项目的任务目标为依据，预算的各项支出应与项目任务紧密相关，预算的总量、财政支持强度与结构等应符合研究开发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二）政策相符性。项目预算应符合国家和我省财政政策和财会制度，符合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经济合理性。项目预算应当与研究开发任务以及研究成果预期能够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相一致。预算总量可以参照同类研究开发活动合理的支出水平，在保障科研任务完成的前提下，节约经费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科技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由山西省科技厅条件财务处组织进行。

预算评审按“先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实施。在试点阶段，先在省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额度8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施行。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经费预算评审管理，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原则，并实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机制。

**第五条** 预算评审专家是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重要支撑。省科技行政部门应加强预算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完善预算评审专家库。做好对预算评审专家的培训，掌握国家和我省有关与预算评审相关的规定、方法、标准和行为准则等。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并配合预算评审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有关材料和信息，并对提供的评审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预算评审所需工作经费列入省科技行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二章  预算评审程序

**第八条** 预算评审的程序一般包括形式审查、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评审、报告形成与提交等五个程序。课题预算评审工作主要通过会议方式组织。

**第九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受理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材料等有关预算评审材料，负责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材料，应当及时告知申报单位修改和补正。同时，对经费预算申报书进行初步分析，提出项目经费预算存在的主要问题，提交预算评审专家组评审时参考。

**第十条** 预算评审工作一般要求在提交行政决策前完成。评审形式分为两种：一是组织专家组进行专项预算评审；二是结合项目技术论证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一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根据项目所属领域和研究内容，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建预算评审专家组。

（一）预算评审专家应熟悉我省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和相关的财政管理制度，熟悉项目相关研究任务及经费预算特点，在相关的技术、科技经济管理、财务等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权威性，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的管理职务。对于产学研相结合的项目或有明确产品目标导向的项目，应当吸收企业或行业专家参加。

（二）预算评审专家组人数一般为5至7人，预算评审专家组的人员组成应具有针对性和互补性。其中经济财务专家不少于2人，同一单位的专家参加同一评审组人数不得超过1人。预算评审专家组设组长1名。评审组组长应当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一般应由财务经济专家或熟悉财务的技术专家担任。

（三）以下人员不得聘为评审专家：直接参加该项目研究和管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人员、与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被评项目以充足理由正式提出希望回避的人员以及在以往的评估评审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人员。

**第十二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应对专家进行培训，学习有关文件和材料，使专家了解相关政策、预算评审活动的目的、原则、要求、方法及标准、行为准则，掌握评审活动的规范化要求。在正式召开专家评审会前，同评审专家签订“专家承诺书”。

**第十三条** 预算评审采用专家独立评审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专家组集体的预算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和专家组对项目预算评审结果负责。

（一）专家独立评审。各参评专家根据预算申报材料和科技行政部门的初步分析参考意见，对照预算评审的规定，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专家组评议。在充分独立评审的基础上，专家组应当对项目预算进行讨论和评议，由组长负责汇总形成评审专家组集体意见。专家组也可以根据项目经费预算规模、预算问题复杂程度等具体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或听取被评审单位陈述和解释。如专家组对某些问题争议较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应当阐明争议的问题及不同意见。

结合项目技术论证进行预算评审的，在技术论证专家组基础上，增加2—3名经济或财务管理专家，根据本办法规定对项目经费一并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四条** 预算评审专家组在预算评审工作结束时应当向科技行政部门提交规范的预算评审报告及参评专家评审意见表。省科技行政部门对提交的预算评审报告和专家意见进行汇总讨论，并提出最终审核意见。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内容

**第十五条** 在预算评审过程中，参照《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实施细则》（国科发财字〔2006〕405号）规定的预算评审方法，在考虑不同领域、不同规模、不同研究阶段、不同类型项目特点的基础上，选择运用适宜的评审方法进行。

**第十六条** 预算评审的内容包括预算来源和支出，重点是支出预算,主要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测试加工化验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研究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评审分总量预算评审和科目预算评审两部分。

**第十八条** 总量预算评审要点：

（一）经费支出总量与项目研发任务目标是否一致。对照项目研发任务，比照预期能够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判断经费预算总量是否合理。

（二）经费预算来源可靠性和比例结构的合理性。经费预算来源是否可靠，申请省级财政补助经费、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自筹经费、地方（部门）配套经费比例结构是否合理。配套经费的筹措能力和配套经费的投入力度可以作为项目优选的一个重要条件。财政已安排用于科技条件和学科建设等专项扶持的经费，不能作为预算自筹经费的来源。

（三）项目资金预算中的自筹经费，应当提供有效的出资证明及其相关财务资料。

（四）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第十九条** 科目预算评审要点：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购置（试制、改造、租赁）设备与项目研发任务是否必需和相关；购置设备预计利用率、设备购置共享的可能性及购置数量和价格是否合理。纳入经费预算的设备主要包括科学仪器设备、小试和中试用的相关设备。以产业化为目标的相关设备购置所发生的费用一般不能作为科研经费纳入预算。

2、人员劳务费。人员劳务费支出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各类科技人员投入项目的研究时间是否符合实际；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是否合理。人员劳务费支出总量应当根据研发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预算，涉及较大研发劳务支出的软件开发、基础性研究、软科学研究等科技计划项目，可适当增加人员劳务支出预算。

3、材料费。材料购置与项目研发任务是否相关；预算材料种类、单价和数量是否合理。

4、测试加工化验费。测试化验加工内容与项目研发任务是否相关、必要；测试化验加工单价和批次数量是否合理。

5、燃料动力费。根据研究开发需要，判断燃料、水电等耗费总量是否合理；高燃料动力耗费项目应作具体说明。

6、差旅费。考察交流内容、地点与项目研发任务是否必要；交流人数、燃油费和租车费等预算是否合理。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会议费。召开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会议与项目研发任务是否必要；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会议场所及支出标准是否合规、合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8、合作研究与交流费。合作研究单位是否具有研发（互补）优势；合作研究开发任务是否具体，与项目研发任务是否相关；合作研究开发的具体任务目标与经费支出是否合理。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项目，应当提交国外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协议或邀请函。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根据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9、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事务费。研究开发资料复印（购置）、软件购置、专利申请、论文和专著出版等费用事项是否具体；申请数量、单价预算的合理性。

10、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支出对象是否合理；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1、其他费用。增设预算科目是否具体；支出内容与项目研发任务是否一致；支出数量、价格标准是否合理。项目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费用需要调整预算的，可以在执行时向省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科技行政部门商省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2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15%；

超过20万元至8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0%；

超过8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５%。

上述各科目范围界定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号）执行。

**第二十条** 综合考虑各专家评审结果，经专家组讨论、评议，核定项目研究开发总经费，并形成预算评审报告，每个课题一个报告。核定研究开发总经费时一般只核减，不增加。

## 第四章  评审活动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评审活动全过程、评审结果和预算经费的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科技行政部门可将预算评审主要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公示。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学技术部令〔20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守评审行为准则，规范预算评审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评审活动有重大异议的，认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问题的，可向有行政监察部门举报，省科技行政监察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的，省科技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降低专家信用、专家意见无效、取消专家评审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评审中，如查实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或不配合项目预算评估评审工作，除对该项目不予立项外，还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山西省政府网

地址：

<http://www.shanxigov.cn/zw/zfcbw/zfgb/2012nzfgb/d17q_5364/szfbmgfxwj_5366/201209/t20120928_101713.shtml>

# 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完善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和《山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晋政发〔2015〕3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经费；所称科技活动经费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所称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社会单位和企业支持的科研经费，以及与国外科研组织、机构合作获得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各类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经费，不论其来源渠道，应当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第四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根据分工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六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有关部门承担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具体责任：（一）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收支管理和预算、会计核算、会计决算；（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审核，协同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工作；（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所购建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四）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的预算、合同（或计划书、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单位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科研项目预算和经费开支范围

**第八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根据科研项目计划内容和相关部门规定，编制科研项目预算。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是在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科研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条** 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包括以下费用：（一）资料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资料和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等；（二）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数据跟踪采集、科学研究用样本采集等费用；（三）设备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四）材料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五）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包括计算加工）等费用；（六）燃料动力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七）印刷、出版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誊写费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八）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九）办公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办公用品购买费、通信费、上网费等；（十）车辆使用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城市内交通费、车辆租赁费及使用车辆所发生的汽（柴）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在经济科目商品服务支出的其他交通费中列支；（十一）差旅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十二）会议、会务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及参加学术会议、活动需要支付的会务费。会议费支出按照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会务费支出按照举办单位书面会议通知规定执行；（十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科研项目中发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按照外交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对部分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分类管理的意见》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十四）国内协作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国内合作单位与人员参与项目研究所需要的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外的费用。国内协作费依据合作协议支付，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50％；（十五）劳务费：指用于支付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以及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应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十六）专家咨询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十七）与科研项目研究任务有相关性和必要性，且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劳务费开支比例不得超过科研项目财政资助总额的20%，其中人力资本投入比重较高的软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咨询类研究和软件开发类项目等的劳务费开支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财政资助总额的50%。劳务费开支标准为科研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月3000元以内，高级职称科研人员每人每月2000元以内，中级职称科研人员及其他参与人员每人每月1500元以内。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为两院院士每人每天不高于6000元，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9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2000元，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3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1000元，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200元。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科研项目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总额的10%，其中绩效支出不得超过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总额的5%。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之外，以其他名义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计划任务书执行项目预算。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需要调整的，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其余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向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批。

## **第四章 科技活动预算和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科技活动经费应当列入年度预算，报单位行政办公会议或党委（党组）会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按规定报批。

**第十七条** 科技活动经费是举办或参加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普活动等科技活动的经费。具体包括以下费用：（一）科技活动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誊写费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二）科技活动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车辆租赁及使用车辆所发生的燃油、通行、停车等车辆使用费；（三）科技活动中发生的城市间交通、住宿、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等差旅费；（四）科技活动中发生的会议费及参加科技活动需要支付的会务费；（五）科技活动中科研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交流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六）科技活动中支付给专家的报告费；（七）开展科技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车辆使用费在经济科目商品服务支出的其他交通费中列支；差旅费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按照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会务费按照举办单位书面会议通知标准执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按照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报告费按照山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讲课费标准的2倍执行。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科研项目经费单独设账核算，并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结算方式，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承担科研项目或组织科技活动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科研项目或组织科技活动所有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大额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涉及税收时，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或者由纳税人申报缴纳。

**第二十一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单次购买1万元以下的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设备，打印纸、存储设备、图书、文具等办公用品，硒鼓、粉盒等低值易耗用品，以及5万元以下的专用设备、专用科研试剂、专用科研用原材料等费用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据实报销。其他科研设备、科研用品等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山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有关规定，选择便利于科研活动的采购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开展科研项目时，在涉及社会调查、访谈等过程中支付给调查、访谈对象个人的数据采集费，直接面向个人或偏远地区获得的样本采集费和从个人手中获得的购买农副产品等特殊材料支付的材料费，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按照“按需开支、据实报销”的原则，由费用支付对象签字，有关当事人、科研项目负责人书面说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可凭据报销。

##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研究结束后，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按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在一年内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安排，用于项目组成员开展其他科研项目或参加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验收一年后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的，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项目验收两年后仍有剩余的，由财政按原渠道收回。除横向科研项目外，其他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劳务费支出。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撤销或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保留两年，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退回结余经费的，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 第七章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是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依据与科研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授权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审批。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

**第二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比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范围支出，还可支出实验室改造和维修费、网络使用费、日常水电暖及物业费、税费及附加、培训和学习费、立项业务费、管理费。科研项目立项过程中参与科研项目人员的先期研究补助和对外专家咨询等立项业务费，一般不超过科研项目经费的5%。管理费一般不超过科研项目经费的10%。

**第三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应当按科研项目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结题，科研项目负责人主动办理各项结题手续。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的70%用于项目组成员的科研酬金，30%转入科研发展基金。科研发展基金按有关规定用于补助仪器设备运转的维护、人才培养及其他研究发展项目的预研和启动,也可用于其他横向科研项目的风险补偿。

**第三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收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费使用符合开展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不得为个人牟取私利。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负责人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项目主管和项目委托单位的检查与监督。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第三十三条 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对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四条 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负责人不按规定管理使用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经费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来源：山西省政府网

网址：<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zcbm/sxszfbgt/flfg_7203/bgtgfxwj_7206/201606/t20160630_161588.shtml>

# 《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科研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劳务费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科研项目任务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组成员及其应承担的工作任务，体现酬绩相当原则。要统筹安排劳务费等项目经费支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组成员劳务费发放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进行公示。

**第三条** 绩效支出取消比例限制。为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四条** 科研项目实行分类定额资助。在省级科技计划中试点实行分类定额资助。省科技管理部门在发布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中明确各类项目的定额资助标准，科研人员在申报项目时，不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评审立项后，按定额予以资助。

**第五条** 实行科研经费开支负面清单管理。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科技、教育、审计等部门联合制定指导性负面清单，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行制定符合科研项目实际的具体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科研经费开支由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决定。

**第六条** 财政后补助资金不再规定适用范围。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自筹资金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财政性资金定额资助，资助资金不再规定适用范围，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后补助资金要向科技创新项目负责人及做出重要贡献的团队成员倾斜。

**第七条** 加强科研经费结余资金统筹使用。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由财政部门按原渠道收回。

**第八条**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实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九条** 科研创新及服务收入由单位自主分配。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得和对外提供公益性科技服务所得的单位净收益部分，全部留归单位使用。

**第十条** 下放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权限。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一条 下放会议费管理办法制定权限。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第十二条** 扩大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自主权。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由省财政部门实行备案制管理。省财政部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严格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及时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十三条**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涉及的科研项目收支、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实行内部公开公示制度。各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公开公示上一年度的科研项目收支、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等情况，接受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及全体职工监督。省教育、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6年5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中有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来源：山西省政府网

网址：<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zcbm/sxszfbgt/flfg_7203/bgtgfxwj_7206/201707/t20170717_322878.shtml>

# 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提高项目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是指省级财政资金予以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省级财政科研资金是指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科技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经费。

 **第三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坚持科学引领、创新驱动、遵循规律、改革创新、公正公开、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服务于山西转型跨越和低碳发展，聚焦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发挥政府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和市场配置的导向作用，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

 **第五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做好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等统筹协调工作。省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协调，做好各类科技计划资金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提高科技计划的实施成效。

## 第二章 科技计划的设立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我省发展战略需求和科技创新实际需要，通过省级财政部门预算设立省级科技计划。

**第七条** 科技计划应当明确功能定位、目标任务、时限要求和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

**第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的基础类、公益类、市场导向类和重大项目类，优化整合省级科技计划，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调整和重新设立。

## 第三章 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第九条** 按照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特点和规律，建立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组织实施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第十条** 基础类项目突出创新导向。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科研投入，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基础类科研项目要注重人才培养，强化对优秀人才和优秀团队的持续支持。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第十一条** 公益类项目聚焦重大需求。重点解决制约我省社会公益性行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广泛向社会征集项目，采取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评审择优或定向择优支持。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加强国内、国际科技合作。

 **第十二条** 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市场导向类科研项目主要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支持。重点支持企业根据政策引导开展的科研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企业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由企业提出需求，并先行投入和组织实施，政府多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资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突出目标导向。重点解决我省转型跨越发展中的科技战略发展需求和低碳科技、煤基科技发展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集中力量，聚焦重点，做好顶层设计。要设定明确可考核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采取定向择优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逐步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

## 第四章 科研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的特点编制项目指南，并于每年固定时间通过广泛知晓的方式发布。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产学研用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自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发布之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不得少于50天，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科技计划立项采取部门设计和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部门设计是指科技计划主管部门通过调研和专家论证，提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单位申报是指项目研究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科研项目，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向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审查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内容。加强科研项目重复申报审查，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平竞争的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逐步实行网络、视频评审。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规范立项要求，公布审批流程，简化立项环节，提高公开透明度，及时向申报单位反馈评审结果和意见，实现立项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确定后，项目承担单位与科技计划主管部门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同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要共同签署项目承诺书，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提供信息不真实的将列入“黑名单”。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一线科研同行专家为主的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和回避制度，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项目评估评审应当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

## 第五章 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自项目完成后2个月内向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提出验收或结题申请。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验收或结题，申请延长的期限不超过1年。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或结题申请的，按未通过验收或结题处理。科技计划主管部门自收到验收或结题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验收或结题。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年度项目执行过程评价和定期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并组织进行年度项目执行过程评价，制定有关标准和程序，提出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定期项目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结题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在实施项目管理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有效媒介，将项目立项、验收结果、资金安排以及绩效评价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信息向单位内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五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报告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明确提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格式、要求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科技报告。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所开展的科研、设计、工程、试验和鉴定等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向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管理信息与共享服务平台。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建设山西省科研项目数据库，并基本实现与国家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数据库，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服务。

## 第六章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加强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评估评审。项目申请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现有科研条件和设施，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方案。有自筹经费来源的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劳务费预算要结合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在项目预算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

 **第二十八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科技计划项目审定批准后1个月内下达资金预算批复。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十九条** 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在项目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信息传播费（或文献、出版、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整权限，严格控制项目经费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支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该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科研项目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间接费用管理，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重复提取、列支管理费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一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资助方式的研究，加大科研经费后补助支持力度，扩大后补助项目的适用范围。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项目经费决算开支范围应当与项目经费预算的范围相一致，如实反映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共同编制，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重大项目经费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项目验收和信用评价相挂钩。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财务结算手续，不得长期挂账。项目未完成、资金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 第七章 科研项目资金监管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依法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二）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三）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四）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五）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省级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所有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七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和科技经费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决策、管理、实施、绩效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资金管理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八章 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工作机制，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和科技经费监管部门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罚：（一）通报批评；（二）暂停项目拨款；（三）终止项目执行；（四）追回已拨项目资金；（五）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等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评审、管理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来源：山西省政府网

网址

<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zcbm/sxszfbgt/flfg_7203/szfgfxwj_7205/201410/t20141015_145712.shtml>

# 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管理，推进协同创新，提升管理效能，保证科技计划管理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面向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立实施，是组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的重要手段，旨在跟踪全球科技最新进展，引导全省科技创新，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由潜在生产力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条** 科技计划的管理原则

（一）遵循科学规律。把握国内、外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的趋向发展探索规律和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实行分类管理。

（二）加强统筹协调。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省级财政各类科技计划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评估；统筹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条件建设、人才培养和环境营造；统筹稳定性支持和竞争性分配，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三）聚焦任务需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强化需求导向，面向科技前沿和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超前部署，建立健全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四）坚持市场导向。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强化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

（五）坚持规范高效。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独立、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推进科技计划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实行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保证科技计划管理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实现科技计划目标。

**第四条** 明确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各方职责，省直部门应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技创新工作的衔接。省财政主管部门统筹配置科技计划预算，加强科技计划协调。省科技主管部门做好科技计划的组织管理。

## **第二章  科技计划管理机制**

**第五条** 科技计划管理实行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省科技厅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为副召集人单位。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联席会议是加强科技计划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的重要制度，主要负责审议科技计划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审定科技计划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第七条** 科技计划管理建立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咨询评议机制。咨评委委员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担任。委员应政治素养好、道德品质高、业务能力强，人员组成由联席会议审定。咨评委受联席会议委托，独立开展咨询、论证和评议，为联席会议提供咨询评议意见。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执行。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与省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计划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联席会议按照标准择优选定，承担的项目管理工作依托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痕迹管理和公开透明。

## **第三章  科技计划分类**

**第九条**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分为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

**第十条** 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突出重点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单位。注重人才培养，强化对优秀人才和优秀团队的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科技重大专项突出政府目标导向。聚焦全省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围绕解决制约主导产业形成和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和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科技需求问题，设定明确可考核的任务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采取公开招标或定向委托的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公共需求和领域。面向全省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和社会民生领域需要开展重点社会公益性研究、前瞻性重点科学研究、重点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重点国际科技合作等，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凝炼和指南申报两种形成方式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跨国别、跨行业、跨区域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以凝炼方式形成的项目针对不同研发任务的特点和规律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目标具体、边界清晰、周期合理。通过向社会征集项目建议，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化项目、人才与基地建设的统筹。

以指南申报方式形成的项目针对全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安排，既突出产业重点，又覆盖潜在技术，充分体现创新活动的引导与覆盖相结合。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支持。加强国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突出市场导向实施机制。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涉企科技资金基金化改革，加强科技和金融合作，引导社会资源向创新配置。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主要由企业根据自身和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财政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以效益为导向、市场评价成果的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技术成果交易转化的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突出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和重点社会发展领域,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基地的布局建设和能力提升，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共享创新公共资源，为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重点支持在相关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带动力，具备较强资源优势、研发优势和团队优势，产学研结合紧密，能对全省创新驱动发展起到重要支撑引领作用的创新平台和团队。加大对大众创业、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孵化器建设的支持力度。

## **第四章  科技计划设立和调整**

**第十五条** 省直部门可根据全省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实际需要，提出新设立省级科技计划以及重点专项的建议报告草案。由咨评委论证，联席会议审议，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的建议报告草案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拟设立的科技计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必须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相协调，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的要求；

（二）应对科技计划的类别、宗旨、目标、任务、范围、内容、管理和运行等予以明确界定，并说明该计划同现有的其他科技计划的关系；

（三）应提供科技计划的资金预算，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并说明计划实施期限（周期）；

（四）应提供科技计划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分析和有关背景资料。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在实施期限内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其宗旨、目标任务的重大调整及撤销或更名，应经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需经省科技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由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有关部门建议，及时提出科技计划动态调整意见，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 **第五章  科技计划立项评审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技计划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可根据管理的需要，制定有关实施细则，经联席会议审定后发布。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期限一般为5年，计划管理办法在实施期内可以通过制定有关补充规定予以修订。

**第二十一条** 根据科技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针对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一）计划实施的目标、宗旨、性质、范围、周期等；

（二）计划实施的组织管理。主要涉及管理模式、实施对象、组织结构、责任主体及其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计划实施的基本程序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四）政策及经费的支持方式和来源，经费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根据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按照顶层设计和基层申报相结合方式，凝炼重大、重点项目，编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重大、重点项目信息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在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凝炼，主要是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布局和重点发展任务，通过向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广泛征集项目建议，经专家研讨、论证，凝炼产生重大、重点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为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自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发布日到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二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受理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行业（领域）专家组论证、咨评委评议、联席会议审定等。其中，科技重大专项按照《山西省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重点研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按照《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和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类科技计划管理遵循本办法，并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包括：《山西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山西省煤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才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各科技计划对申报者的主体资格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较好研发基础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理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进行项目的专家评审，一般可采取会议评审、通讯评审、网络评审、视频评审和答辩等相结合的方式。所有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应当充分考虑专家组成的专业性和配置的合理性，考虑回避原则。开展重大、重点项目论证或评审时，专家组中原则上应有一定比例的省外专家。

**第二十八条** 联席会议委托咨评委行业（领域）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评委形成评议意见，经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联席会议提出。联席会议收到异议书面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从受理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项目申报单位可通过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在线查询。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下达后1个月内与省科技主管部门签订《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第三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建立进展情况跟踪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执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定期收集、汇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报省科技主管部门。

（二）项目调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计划目标、执行进度、经费及承担单位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以及需要延期、终止或撤销的，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其中涉及到经费调整或清退的需报省财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三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省科技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停止其项目实施，追回已拨财政经费，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取消其3至5年申报项目资格。

**第三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省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验收评价。验收以签定的计划任务书或合同文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基地平台建设情况、创新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主要形式包括会议审查验收、实地考核验收、项目函评验收等。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验收需要，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验收。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的，须在完成时限前1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三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一般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验收工作须在项目执行期满后半年内完成；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技术、研发总结的基础上，填报项目技术、财务验收材料；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依据专家对项目技术、财务评价结果下达项目验收结论。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价和考核。

科技计划的绩效评价应通过委托或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调整及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应根据监督和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 **第六章  科技计划监管**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省科技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开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信息、资金安排和验收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实施、验收评估等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审评估专家、专业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的资格。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信用评价信息。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省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九条** 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省科技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完善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对科技计划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安排、跟踪问效、验收评价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

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要实现与国家及各市项目数据库互联互通，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接受公众监督。省直部门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纳入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省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科技报告包括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工程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验收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按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做好审查和呈交，并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程序。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其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不得申请中央、省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制定的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如与本办法不相符的，应当按本办法重新制定或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山西省政府网站

网址：<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zcbm/sxszfbgt/flfg_7203/bgtgfxwj_7206/201605/t20160510_161561.shtml>

# 山西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精神，依据《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山西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按照《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和评审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重点规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

**第四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计划项目过程管理与结题验收工作。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依照有关规定选择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有关具体事务，保障项目实现有效管理。

　**第五条** 计划项目管理实行科技报告制度，包括年度进展报告、重要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并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实施、验收评估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

　**第六条** 计划项目及其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密制度。

##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计划任务书签订后，进入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阶段。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计划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研究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九条** 承担单位审核项目进展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并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本单位年度项目绩效报告，针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项目进展报告和各单位年度项目绩效报告进行审查、备案，并组织进行年度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定有关标准和程序，提出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可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时向省科技主管部门报送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并由省科技主管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在研项目及其项目负责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由省科技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项目负责人3至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项目：

   （一）项目执行不力，不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开展研究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或者研究成果的，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的；

   （四）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五）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须向省科技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报,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

   （一）不再是承担单位工作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单位工作，且新单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经所在单位与原承担单位协商一致,由原承担单位提出变更承担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主管部门可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保证项目组的稳定，项目参与人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

## **第三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每年集中发布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安排通知,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同时提交专利、论文等研究成果相关证明资料。

　　研究目标任务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结题验收，申请延长的期限不超过1年，并应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项目经延期后，到期仍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结题验收结论不合格处理。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对结题资料进行审核，查看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建立项目档案，汇总相关数据，对到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收到结题验收资料后，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方案，安排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采用专家评议方式，聘请若干名同行专家，并邀请省科技主管部门及承担单位的管理人员参加。具体组织采取分类方式进行：

   （一）重点项目、优青项目等的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统一组织专家验收，采取汇报答辩、现场考察等形式；

   （二）面上项目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统一组织会议验收。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完成情况；

   （二）研究工作达到的预期目标、学术水平和科学意义；

   （三）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情况；

   （四）项目成果的经济社会价值；

   （五）经费使用情况；

   （六）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优、良、中或差。验收结论为“中”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结论为“差”的项目按不通过结题验收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注明山西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资助和项目立项编号。应标注而未标注的研究成果不作为结题验收评定等级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后实行后续成果登记备案制度，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结题后续三年产生的成果按年度及时如实填报。承担单位审核登记后，集中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形成科技报告并按程序公布。

##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科研信用管理机制，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在实施项目管理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科技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伪造或者编造项目材料的，由省科技主管部门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至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项目。

　　**第二十八条** 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作为承担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二）未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项目申请（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科技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不履行基金评审职责的；

   （二）未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

   （四）对项目不公正评审的；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条** 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规给予处理：

   （一）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

　 （二）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三）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山西省科技厅

网址：<http://www.sxinfo.gov.cn/tcc/44741.jhtml>

#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活动，有效利用和配置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首台套）、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优先支持省内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的转化推广，也可以与国内外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合作推广其优秀成果。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客观规律，遵守法律和有关规定，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支持方向：

围绕全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以下方面的科技成果予以引导和扶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有效促进科技援疆、援藏和入滇，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六条** 围绕支持方向，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予以引导和扶持：

（一）公共性服务补助：根据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及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性服务工作和绩效情况进行评估、考察，择优给予一定资金资助，以便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补助经费原则上当年下达。

（二）奖励性后补助：对已经完成转化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或建立了能带动相关产业或周边地区发展的示范基地的项目酌情予以奖励性补助。通过对申报项目评估、考察，择优给予一定资金的补助，原则上当年下达。

（三）协议后补助：针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考察，择优立项，并签订计划任务书，立项时酌情给予一定的引导经费，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拨付后续经费。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公共性服务补助申报条件：

（一）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补助的条件：

1.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设有支持本地区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经费；

2.制定了切合本地区实际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管理规范，并对本地区成果转化活动进行严格的绩效考核；

3.具备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人员配备合理；

4.支持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活动，提供相关服务，成效显著。

（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申报补助的条件：

1.申报单位为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各类中介机构，内设机构健全，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具备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的专业性人才，人员配备合理。

2.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能力。

3.为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成效显著。

**第八条** 奖励性后补助项目和协议后补助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晋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科研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并有3年以上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项目组成员构成应科学合理，涵盖科研、管理、推广、生产应用等多方面人员。具有良好的推广体系和模式。项目成果应在本省境内转化推广（科技援疆、援藏和入滇项目除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且尚未验收结题的项目不能申报。

其中，协议后补助项目：

1.具有与实施项目相配套的资金筹措和转化应用推广能力；

2.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成果所有单位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

3.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我省的产业政策，通过转化能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和新产品（包括首台套），并具有先进性、成熟性和适用性，而且能形成示范效应或示范基地，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或带动辐射周边地区的发展；

4.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2-3年；

5.重点转化推广近五年来通过鉴定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拥有新品种审定证书或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

**第九条** 优先立项支持具有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的各类创新联盟申报的项目。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明确公共性服务补助、奖励行后补助和协议后补助申报的具体要求、方式及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受理、评审立项、现场考察、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过程进行管理，并接受省科技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实施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至各相关组织（推荐）部门。

（二）各组织（推荐）部门认真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并按时提交到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和办法进行项目评估、评审和考察。

（四）提交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评议。

（五）报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项目申报单位与省科技主管部门签署公共性服务补助协议、奖励性后补助协议或协议后补助项目任务书，下达经费。（七）协议后补助项目中期考察：

1.专业机构每半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中期考察过程中发现没有按进度完成工作、经费使用不合理、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中止该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如到期仍无改正则终止该项目，后续经费不予拨付。

3.项目执行期内如遇不可抗拒客观因素，及时提交申请进行协商，如确实无法完成任务书要求指标的，终止该项目，后续经费不予拨付。（八）协议后补助项目实施期满后，按照《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

（二）是否达到预定的目标和计划任务书要求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三）资金使用（包括自筹、省财政补贴、地方财政匹配和投融资经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

（五）成果转化和推广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已基本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为通过验收，按照立项预算经费予以拨付。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没有完成项目任务书要求的主要考核指标；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3.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4.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的执行期限半年以上仍未完成项目任务；

5.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三）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后续经费不予拨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山西省科技厅网站

网址：<http://www.sxinfo.gov.cn/tcc/44740.jhtml>

# 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简称平台基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科技创新条件保障能力，根据《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平台基地专项是指列入山西省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中的平台基地部分。平台基地包括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涵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创新链各环节。

　　**第三条** 平台基地专项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功能定位进行合理归并和分类整合，进一步优化布局，促进相互衔接，推动开放运行和共享。

　　**第四条** 平台基地专项在现有各类平台基地的基础上，按照产学研协同、全链条、一体化布局的指导思想，紧密围绕煤基低碳、新兴产业和重大民生等领域，择优布局、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重点创新平台和基地，构建形成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

## 第二章  申请与建设

　　**第五条** 平台基地应根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申报指南按照《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条** 平台基地通过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申报，申报材料经依托单位和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理和组织评审。

　　**第七条** 平台基地立项评审分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省内外专家网评）、现场考察、经费预算评审、行业（领域）专家组论证、咨评委评议、联席会议审定等环节。评审要求按照《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和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平台基地在省科技厅和有关省直部门网站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按科技计划管理程序下达立项建设计划。

　　**第九条** 平台基地建设期为2-3年。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1个月内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验收申请。因特殊原因在建设期限没有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1年。

　　**第十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验收申请的平台基地进行验收，验收采取现场考察和集中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验收结果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审定。未通过验收的，延期半年再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记入信用记录。

## 第三章  开放与共享

　**第十一条** 平台基地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及省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纳入全省统一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平台基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遵循“制度推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奖惩结合、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相应绩效考评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设立省级平台基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促进平台基地科技资源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第十四条** 平台基地依托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根据开放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相应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平台基地对外提供开放共享和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并可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用于仪器设备更新维护、人员补助、绩效奖励及日常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十六条** 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对开放共享中取得的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事先进行约定，属用户独立开展的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

　　**第十七条** 平台基地开放共享和服务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对开放共享程度高、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给予相应的后补助支持；对不按规定开放共享、服务水平低、用户评价差、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率低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撤销资格等处理。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平台基地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平台基地的建设、日常运行管理及绩效实行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工作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和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于每年10月发布平台基地年度考核或定期评估通知，平台基地按要求填报年度考核报告或定期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共享与交流合作、科研条件与平台建设等。

　　**第二十三条** 平台基地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档次。定期评估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撤销平台基地资格。

　　**第二十四条** 平台基地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结果通过省科技厅和有关省直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平台基地如在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发生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结构调整、单位重组、核心人员调动等重大变化，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平台基地专项经费分为建设引导经费和绩效考评补助两种类型。其中，建设引导经费用于对新立项的平台基地给予建设支持，或对已建平台基地的仪器设备购置（研制）给予支持，促进重点平台基地建设和发展；绩效考评补助根据年度考核和绩效考评情况，用于对平台基地的日常运行和对外开放共享服务等给予补助，促进平台基地提升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水平。

　　**第二十六条**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设立“科技创新券”，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平台基地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的研发、设计、检测、咨询等服务进行补助，推动平台基地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加强对平台基地建设的支持，从政策、条件等方面支持平台基地发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山西省政府网

网址：<http://www.shanxigov.cn/sjbs/sxskjt/xxgk_7368/ggfwxx_7400/kjxm_7401/xmxx_7403/201607/t20160708_170812.shtml>

#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对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科学、规范、高效管理，根据国家及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旨在围绕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目标，聚合优势创新资源，通过全链条设计、集成攻关和应用示范，集中力量实现我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工程技术突破，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

**第三条** 重大专项按照“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创新机制、统筹资源，全链条设计、突出绩效”的原则，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源产业革命、军民融合发展和社会民生重点问题，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主要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竞争前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对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产业化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有效提升我省重点领域自主创新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厅际联席会议）、省科技厅、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重大专项战略咨询专家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首席专家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厅际联席会议按照相关制度，负责审议重大专项计划、规划、布局、设置、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重大专项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和规范；

（二）组织重大专项的计划布局和重点任务研究；

（三）组织重大专项方案设计，发布重大专项申报指南或招标公告；

（四）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重大专项项目进行评审（或评标）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专业机构进行监督，协调并处理项目（课题）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重大专项经费预算方案审核,批准并签订重大专项计划任务书，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重大专项计划经费；

（六）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形成成果及知识产权；

（七）组织对重大专项计划进行绩效评估。

**第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省科技厅委托协议开展工作，负责对重大专项项目的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进行具体管理，承担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省科技厅分领域选择相关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组建重大专项战略咨询专家组，为重大专项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对重大专项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提出咨询意见；

（二）对重大专项发展规划、阶段实施计划、年度指南、年度计划提出咨询建议；

（三）对重大专项集成方案设计、项目（课题）衔接和协同攻关、成果集成应用提出咨询建议；

（四）参与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组织单位是重大专项在本部门（区域）的组织实施管理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和指导本部门（区域）重大专项项目的征集、申报、实施等工作；

（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经费及其他配套条件；

（三）监督、检查重大专项项目的执行情况，按要求汇总、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有关信息报表，协调并处理重大专项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重大专项执行的责任主体，实行法人管理责任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订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二）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负责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

（三）按照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

（四）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任务书约定；

（五）填报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有关信息报表；

（六）定期报告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进展情况，接受指导、检查，配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七）及时提出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调整、延期、撤销、结题和验收的申请建议。

**第十一条** 首席专家是重大专项项目实施的技术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重大专项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把握总体进度；

（二）研究并提出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建议；

（三）建立项目专家组工作机制，负责重大专项项目及课题间的协调推进；

（四）参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检查、评估等工作；

（五）向项目承担单位或管理机构提出任务调整或经费调整建议等。

##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项目指南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通过集中征集、定向征集和不定向征集等形式，征集重大专项项目建议。

集中征集指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通知征集重大专项项目建议。

定向征集指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向特定领域或对象征集重大专项项目建议。

不定向征集指相关单位、专家随时通过网站信箱或书面意见提出的重大专项项目建议。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重大专项战略咨询专家组，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和科技、产业、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征集的重大专项项目建议，编制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指南。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指南应当通过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厅际联席会议审定等程序。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重大专项的总体布局、全链条项目（课题）设计、预算额度、目标任务和应用示范，项目实施需具备的科技、产业等基础和条件，统筹部署人才团队、创新平台、标准规范、知识产权、应用示范等建设内容。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分为项目及课题两个层次，项目由1个或若干个课题组成；课题服务项目目标，相互衔接，相对集中，彼此关联，共同推进项目任务的完成。项目由首席专家负责，课题由课题负责人负责。重大专项的实施周期为3—5年。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布重大专项年度项目指南或招标公告。

## 第四章  立项条件与程序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以保障总体目标实现为前提，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择优委托、定向委托、招标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结合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要求和项目（课题）特点，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立项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技术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集聚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项目单位和团队有能力完成任务；

（二）项目设计合理，示范带动作用强；

（三）具有合理的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计划；

（四）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可实现产业化或应用转化示范目标，优先在我省特别是开发区应用转化；

（五）经费预算合理，配套经费落实到位，组织保障措施有力。

**第十九条** 以解决产业化重大关键技术为主的重大专项项目立项，除满足本办法第十八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究目标明确具体，以重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新兴产业培育、重大工程建设为中心，经过3-5年实施，能在我省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突出技术的创新性，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培养一批高素质科技人才；

（三）除省级财政资助外，参与项目（课题）实施单位的各类配套资金总额一般不低于总经费的60%；

（四）能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第二十条** 以解决重点领域重大共性技术为主的重大专项项目立项，除满足本办法第十八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突出在重点领域或行业应用的广泛性，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重大公益技术应突出服务国家安全、社会发展、人民生活质量提高以及环境改善等公共利益。

**第二十一条** 首席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属于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高层次专家，是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在职、在岗或在聘人员；

（二）具有组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的成功经验；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

（四）能将主要精力用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组织、协调与研究；

（五）未承担其他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有稳定、高素质的研究和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基础和设备条件；

（三）有配套资金保障和良好的信誉；

（四）有与国内外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专业机构按照资料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重点审查项目技术路线、课题设计、实施计划和任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承担单位实施能力、立项及经费配置等，形成年度计划建议（含预算建议方案）。评审专家应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组成。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年度计划建议进行审核，并经综合平衡后，形成年度计划审核意见，公示7天后，报厅际联席会议审定。

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包括：所确定研究任务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计划任务、目标要求和经费预算；与已有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大工程的相关性；承担单位及专家科研诚信审核等。

**第二十五条** 厅际联席会议审定年度计划审核意见后，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首席专家签订《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责任书》《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计划任务书》并在省科技厅备案，正式启动实施重大专项项目。

**第二十六条**  对于适合公开招标的重大专项项目，按照国家及我省科技项目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管理和责任主体要按照“分类指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主动作为、共同推进”的要求，充分利用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确保顺利完成计划任务约定目标。

**第二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编制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填报有关信息报表，按要求报送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审核汇总并组织开展重大专项项目年度检查，形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提出年度后续经费拨付建议；对执行不利的重大专项项目提出整改或调整建议，报省科技厅备案或审定。

**第二十九条** 重大专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项目承担单位会同首席专家及时提出调整、延期、中止或撤销申请，经项目组织单位和专业机构审核、省科技厅审定后，报厅际联席会议备案。

（一）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重大专项项目原定目标、技术路线、经费发生较大变化的；

（二）重大专项项目自筹资金或其他条件不能落实，影响正常实施的；

（三）重大专项项目依托工程已不能继续实施的；

（四）技术引进、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的；

（五）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主要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发生纠纷且已影响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正常实施，项目承担单位认为有必要调整合作单位的；

（七）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须对批准执行中止或撤销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已开展的研究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经费使用和设备购置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参照验收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或备案。对中止或撤销的重大专项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所余经费。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专项实施总体进展情况或阶段绩效进行评估与监督，并督促落实评估与监督意见建议。

**第三十二条** 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和信息，以及不接受监督检查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通报批评、停拨后续经费、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处罚。

**第三十三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将被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验收与结题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会同首席专家在重大专项项目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报送重大专项项目技术、财务（含审计）等验收材料和《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经项目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审核通过后，报省科技厅审核。

省科技厅应当在3个月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重大专项项目验收，并依据专家对其技术、财务评价结果下达验收结论。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一）完成任务不到80%的；

（二）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修改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等的；

（四）研究过程及结果等方面存在纠纷，在复议、诉讼、仲裁、信访、执行及其他司法程序处理过程中尚未解决的；

（五）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重大专项项目，应在接到整改通知的半年内，整改完善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首席专家、相关课题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3年内不得再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或评估后，如有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三十七条** 重大专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财政扶持资金经审计使用规范合理的，作结题处理，结题重大专项项目资金如有结余，按原渠道收回：

（一）完成任务超过50%，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进行的；

（二）科技研发任务已完成，但因市场等因素已无应用或产业化价值的；

（三）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结果证明并经专家论证，其技术路线存在重大缺陷且已不具备调整可能，或继续实施将存在重大安全和环保等问题的。

重大专项项目结题除任务量指标外，结题程序及相关资料按照验收要求进行。

## 第七章  经费使用及其他

**第三十八条** 重大专项资金筹措坚持多元化原则，包括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等。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实行事前预算评估、事中监督检查、事后财务决算和审计的全过程管理。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不按预算执行、配套资金未按时足额到位等的重大专项项目，缓拨、减拨、停拨经费，对整改不力的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四十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参照国家及我省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重大专项保密管理实行项目（课题）单位法人与首席专家（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要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责任体系，确保各项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对涉及的保密技术或形成的涉密成果，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重大专项档案材料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22日省科技厅印发的《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晋科重发〔2011〕143号）和2016年5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煤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61号）同时废止。

来源：山西省政府网

网址：<http://www.shanxigov.cn/zw/zfcbw/zfgb/2017nzfgb_17000/201724d24q/szfbgtwj/201801/t20180102_381489.shtml>